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99號

原告 林靖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博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6,164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方美雲